明慧週報
●大石桥版● 第 4 期 2007 年 11 月 10 日

横幅上写着：反人类罪行和奥运会不能共存

美国旧金山人权圣火周
要求惩罚活摘器官凶手

【明慧网】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至二十八日是全美国“人权圣火关注周”。十月二十七日，旧金山各界人士和法轮功学员们在贾斯汀荷曼广场集会，声援人权圣火接力传递在全球传开，谴责中共侵犯人权，特别是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要求惩办凶手。

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旧金山分团发言人张雪容博士表示，据我们了解，中共一直在欺骗国际社会，对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摘取一直没有停止。很多法轮功学员在被抓捕后失踪了。“人权圣火关注周”会让更多的人了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我们要求释放所有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惩罚那些参与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人。

奥克兰一家医院的临床部主任威尔逊博士表示，他对中国的人权状况非常关注。有太多的证据显示，在中国正在发生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以及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暴行。中共在迫害中国公民，而且是在迫害中国最好的公民，这是群体灭绝罪行。◇

台湾美展游行中的法轮大法小弟子

辽宁大石桥市金桥公安分局打死苏晶岩扔入水洼

【明慧网 2005 年 7 月 3 日】苏晶岩是辽宁省大石桥市铁联村人，38 岁，身体健康，心地善良、勤劳手巧，曾是做裁剪衣服的个体户，在当地修炼比较早，对法轮功坚信不移。1999 年法轮功被迫害后，她为证实法轮功的美好，被非法迫害关押、拘留在戒毒所、看守所、劳教所。2001 年 8 月初，她被非法判劳教三年，警察用车把她和另几位女法轮功学员往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送，车行至快到沈阳时，苏晶岩从车窗跳了出去，摆脱了警察的追捕。在身无分文、又是赤脚的情况下，一路讲真象，遇到了好心人的帮助，一路辗转回到了大石桥，又回到了讲真相中来了。

2001 年 8 月 21 日，法轮功学员苏晶岩、马素艳、赵桂琴一起与砬山地区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她们是晚上 9 点钟左右动身，而她们三人却一去未归。8 月 23 日传来消息，她们三人在讲真相时被发现，马素艳、赵桂琴被警察非法抓捕，分别被关押在拘留所、看守所，而苏晶岩却死在大石桥市夏屯的一个水洼里。24 日又传来消息说：公安已通知了大石桥市管辖内所有镇、村，说有法轮功学员在撒传单，公安去抓捕，只抓住了两人，有一个没抓住跑了，却在没人追赶的情况下自己误跑入水洼里淹死了。因为不知道她是哪的人，所以公安通知市、乡、村、镇负责人去看遗体认人。

这件事情在当时很快轰动了整个大石桥市，街谈巷议，公共汽车上都能听到议论。法轮功学员听到消息后，知道这里肯定有阴谋，于是开始调查事实真相。发现被公安冠以的所谓“自然”之死，疑点重重，根本经不起推敲。

以苏晶岩丰富的阅历及吃苦的精神，怎么可能在无人追赶的情况下误入水洼里淹死呢？再者，夏屯的这个水洼就在油漆马路边上，是村民取土后雨水聚积而成的，呈锅底状，由浅渐渐入深的，根本淹不死人；况且月光下，水会反光，而且即使误入水中，走几步发现是水，再返回来也来得及。另一个疑点，苏晶岩如果真是淹死的，应该是肚子里灌满了水，肚子非常大而死后遗体呈“大”字型的，遗体各部应该是放松状态的，遗体颜色应该发白，而打捞上来的遗体，整个身体都是蜷曲着，双手双脚都呈爪状，两只胳膊弯举在两肩，肚子不大，全身呈紫色。

更特别的是，警察将苏晶岩的遗体从岸边送入太平间后，遗体不能随便被探视，太平间的门是锁着的，钥匙一直在警察的手里，只有苏晶岩的丈夫去取才给（其丈夫因害怕不敢追究此事，已被警察收买）。为什么人死了还要被监、押，难道害怕她再活过来，跑了吗？全国每天有多少人意外事故死亡的啊！（转下页）

（接上页）警察都是这样对待的吗？本来法轮功学员想去太平间给苏晶岩遗体拍照，想查出真正的原因，可警察这么做，法轮功学员们无法拍照取证。曾被大石桥市南楼分局迫害致死的老人李艳华（东江村）伤痕累累的尸体曾经被法轮功学员拍照后给予曝光，警察监押遗体的目的，是不是怕这个呢？

苏晶岩遗体火化那天，公安局出动了四辆吉普车到苏晶岩家，公安一直监押苏晶岩的遗体到火化完毕。如果苏晶岩真是自己误入水中死亡的，公安把遗体交给家属就完事了！用得着这么手把手捂、亦步亦趋吗？据了解，苏晶岩火化的费用都是公安给报销的，别的意外死亡案例，公安也给拿火化费的吗？

鉴于有种种疑点，很多人都怀疑苏晶岩 8 月 21 日晚也被抓了，怀疑警察对她进行了刑讯逼供而把她打死了（那遗体的姿势很象打死的），而后警察们怕担责任，而把遗体扔到了夏屯的一个水洼里。所以在当时法轮功学员把这些疑点都写出来了，以《大石桥市法轮功学员苏晶岩到底是怎么死的》为题目，发表在明慧网。又于 2001 年 10 月间在当地各处进行了广泛的张贴，使大石桥地区部份人民明白了真相。

法轮功学员对苏晶岩的真正死亡原因，一直没有间断过调查，现已真相大白。

据可靠消息透露：苏晶岩在 2001 年 8 月 21 日晚，并没有走脱，而是被金桥分局的警察非法抓进了金桥分局，并问她砬山地区的传单是不是她撒的，而苏晶岩不配合他们的审讯，于是警察就对她大打出手。苏晶岩被迫害致死，扔入水洼。

法轮功学员马素艳被非法判 7 年，被关押在沈阳大北监狱；赵桂芹被非法判 8 年，也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大北监狱。

在这里正告：大石桥金桥公分局所有参与迫害的杀人凶手，你们将苏晶岩打死并制造淹死假象可以蒙蔽一时，但纸总包不住火，乌云终究遮不住太阳，真相已经大白。善恶有报是天理，请赶快停止迫害，并将功补过，弥补自己造下的罪业，中共邪党即将灭亡之际，在给自己留一条后路。

“共产党倒了，就没人给我钱了？”

【明慧网】有人说：“要是共产党倒台了，就没人给我钱了。” 其实这种担忧是没有根据的。

- 老百姓的钱是自己劳动挣的，不是当政者恩赐的。共产党从来都不创造财富，共产党倒台了，百姓照样能靠自己劳动挣钱养活自己。
- 中共建政只有几十年，中华民族在没有共产党的五千年里，人民不是一直过着自给自足的正常生活吗？
- 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不是共产党当政，更不存在“共产党给老百姓钱”，但国民的收入反倒比我们高很多。
- 苏联和东欧的共产党倒台后，那里的百姓是不是就没钱了呢？事实表明，他们生活的更好。
- 其实，共产党倒台后，不但不存在“没人给我钱”的问题，老百姓挣的钱要比共产党当政时多的多。
- 共产党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却一直附在中国民众身上大量吸取他们的劳动血汗，一旦这个吸血鬼被彻底剥离出去，五十多年来压在大陆老百姓身上的负担一下会减轻多少啊！

如：共产党的活动经费不会再由老百姓承担了；也绝不会再有那么多的贪官污吏，那么大数字的公款吃喝、公费旅游和公车消费。即使社会财富的总量没有增加，仅靠节省下来的这些财富，老百姓的收入也会有相当大的提高。

所以，不是“共产党给钱”，而是“没有共产党，人民的腰包会更鼓”。

安徽省政协常委吁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

安徽省政协常委汪兆钧（右图）近日发表致中国政府领导人公开信指出，当今最迫切的是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同时对受害人给予国家赔偿。这是继前山西省级科技官员贾甲之后，中共体制内又一高官公开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

汪兆钧在公开信中指出，「信仰自由，是当今世界的普遍共识，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中国宪法均有规定。但是「六四」以后，邓小平的继任者为了继续一党独裁的统治，对于任何非共产党系统的组织都列为「不稳定因素」，要「消灭在萌芽中」，即把『法轮功』一个群众炼功组织作为目标，杀鸡儆猴。人家不服，要「说清楚」，更是大不敬，施以种种迫害。」「这显然不是针对『法轮功』，而是对全国人民的镇压！所以应当立即对『法轮功』停止镇压。对受害人给予国家赔偿。」「当今最迫切的是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汪兆钧建议当局「可派出代表，与『法轮功』谈判，对当时决定镇压的决策者追究刑事责任。本人只是建议，而建议的目的：使对『法轮功』的镇压尽快得以停止，使中国的民主化进程尽快得以推进。」

法轮功被迫害背景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在江泽民的个人意志和淫威下，中国大陆成立了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的全国性恐怖组织「六一零办公室」，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后，江泽民又命令六一零办公室系统性的对数以千万计坚持信仰的中国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

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群众的迫害不择手段，使用酷刑达百种以上，受害者中妇女和老人占相当比例，令人发指。据不完全统计，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来的八年中，通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消息的已有三千一百零一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迫害致死案例分布在全中国三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